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554號

原告 倪潘菊鴛

倪接男
倪威德
倪淇湏

上四人之

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

羅偉恆律師

複代理人 張佑聖律師

被告 林宥勝

訴訟代理人 林苙庭

被告 劉玉春即源松菓菜行

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

複代理人 戴立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本院刑事法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1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宥勝、劉玉春即源松菓菜行應連帶給付原告倪潘菊鴛新臺幣2,483,482元、原告倪接男新臺幣40萬元、倪威德、倪淇湏各新臺幣29萬元，及其中被告林宥勝自民國111年12月8日起、被告劉玉春即源松菓菜行自民國112年3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宥勝、劉玉春即源松菓菜行連帶負擔百分之3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各得假執行。但被告林宥勝、劉玉春即源

01 松菓菜行得依序為原告倪潘菊鴛、倪接男、倪威德、倪淇湏預供
02 擔保新臺幣2,483,482元、40萬元、28萬元、28萬元、28萬元
03 後，免為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6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
07 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8 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09 起訴原聲明至歷次變更聲明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四所示，均係
10 基於同一交通事故之事實，和因追加被告林宥勝之雇主被告
11 劉玉春即源松菓菜行之連帶賠償責任，而擴張聲明，參照上
12 開說明，應予准許。

13 貳、原告之主張

14 一、被告林宥勝於111年3月18日10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5 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由北往南方向行
16 駛，行至苗栗縣○○市○○路000號前時，疏未注意車前情
17 況，即貿然往右駛出路面邊線外，復自路面邊線外劃設網狀
18 線之路段左偏駛入車道，適原告倪潘菊鴛沿苗栗縣頭份市中
19 華路由南往北方向步行於路邊，突遭系爭貨車撞擊，因而受
20 有頭部外傷併雙側急性硬腦膜下出血、右額葉、左側外側
21 溝、蝶鞍上腦池及環池蜘蛛膜下腔出血、枕骨無移位骨折、
22 左肺挫傷併第3至8移位性肋骨骨折及輕度左側氣血胸、下壁
23 ST段上升之急性心肌梗塞併短暫心室性心搏過速、左下肢皮
24 膚缺損併壞死、枕部撕裂傷、疑似左顳骨下顎關節脫臼、第
25 四胸椎棘突骨折伴輕度移位之傷害。被告林宥勝因前開事
26 實，經本院於112年4月27日以111年度交易字第301號判處：
27 林宥勝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9月。

28 二、原告倪潘菊鴛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
29 195條第1項規定及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
30 告倪潘菊鴛之配偶、子女即聲明第二、三、四項：依民法第
31 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3項規定及

01 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附表二所示之項目、
02 金額。並聲明：如附表一編號四所示。

03 參、被告之答辯

04 一、被告林宥勝與劉玉春即源松菓菜行間就果菜運輸業務成立承
05 攬契約，且劉玉春已盡相當程度之注意義務，仍無法阻止系
06 爭事故之發生，劉玉春不應與林宥勝就系爭事故所生的損害
07 負民法第188條之連帶責任（卷一第29-31頁）。

08 二、原告主張之未來醫療費用過高，植物人病患之餘命比正常人
09 較短應為醫療實證上之穩定見解，故原告倪潘菊鴛於111年3
10 月18日起應餘命僅剩9.7年至10.36年（卷一第29-36頁）。

11 三、原告主張之精神慰撫金過高，依相關實務見解認定，因他人
12 之過失傷害行為而致植物人狀態者，該植物人病患應僅得請
13 求100萬元，而其子女亦應僅得請求至多50萬元（卷一第37-
14 43頁）。

15 四、並為答辯之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
16 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

18 一、原告倪接男為原告倪潘菊鴛之配偶，原告倪威德為原告倪潘
19 菊鴛之子，原告倪淇湏為原告倪潘菊鴛之女。

20 二、被告林宥勝於111年3月18日10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1 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由北往南方向行
22 駛，行至苗栗縣○○市○○路000號前時，疏未注意車前情
23 況，即貿然往右駛出路面邊線外，復自路面邊線外劃設網狀
24 線之路段左偏駛入車道，適原告倪潘菊鴛沿苗栗縣頭份市中
25 華路由南往北方向步行於路邊，突遭系爭貨車撞擊，因而受
26 有頭部外傷併雙側急性硬腦膜下出血、右額葉、左側外側
27 溝、蝶鞍上腦池及環池蜘蛛膜下腔出血、枕骨無移位骨折、
28 左肺挫傷併第3至8移位性肋骨骨折及輕度左側氣血胸、下壁
29 ST段上升之急性心肌梗塞併短暫心室性心搏過速、左下肢皮
30 膚缺損併壞死、枕部撕裂傷、疑似左顳骨下顎關節脫臼、第
31 四胸椎棘突骨折伴輕度移位之傷害。

01 三、被告林宥勝因前開事實，經本院於112年4月27日以111年度
02 交易字第301號判處：林宥勝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
03 期徒刑玖月。卷17-21頁

04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
05 定意見：「一、林宥勝駕駛自用小貨車，往右駛出路面邊線
06 外再往左偏駛入車道時，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
07 因。二、行人倪潘菊駕在路邊行走被撞，無肇事因素。」
08 （本院刑事卷第83頁），逢甲大學之鑑定結果：(一)林宥勝駕
09 駛自用小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且往右駛出路面邊線外再
10 驟然左偏進入車道欲倒車，為肇事原因。(二)行人倪潘菊駕，
11 無肇事因素（未走人行道有違規定）。

12 五、倪潘菊駕於案發後經緊急送往為恭醫院急診治療，並於當日
13 進行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治療，於111年3月30日進行腦
14 內血腫清除及腦室腹腔分流術治療，於同年4月12日進行氣
15 切手術，復因呼吸衰竭、呼吸器依賴狀態等診斷，於同年4
16 月20日轉診至苗栗醫院呼吸照護病房治療及呼吸訓練，又於
17 同年5月13日轉診至為恭醫院接受腦室外引流、腦室腹腔分
18 流術等治療，並於同年6月16日轉至苗栗醫院住院治療，惟
19 仍因水腦、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
20 伴有期間長短未明之意識喪失、呼吸衰竭、呼吸器依賴狀態
21 等傷害結果，尚須住院治療及長期專人24小時看護等節，有
22 為恭紀念醫院111年4月2日、4月20日、6月16日乙種診斷證
23 明書、苗栗醫院111年9月5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可憑（刑事偵
24 卷第35頁，交附民卷第25至29頁）。

25 六、為恭紀念醫院於111年4月20日出具之乙種診斷證明書，內容
26 記載：(一)病名：1. 頭部外傷併雙側急性硬腦膜下出血行急性
27 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在111年3月18日，右額葉腦內出血在11
28 1年3月21日，水腦及腦內出血行腦內血腫清除及腦室腹腔分
29 流術在111年3月30日2. 右都葉、左側外御溝鞍上腦池和環池
30 的蜘蛛膜下腔出血3. 下壁ST段上升的心肌梗塞供短暫的心室
31 性心搏過速4. 冠狀動脈疾病行心導管術後5. 枕骨無移位骨折

01 6. 左肺挫傷併第3-8移位性肋骨骨折及輕度左側氣血胸7. 左
02 下肢皮膚缺損併壞死111年4月1日行清創手術，111年4月12
03 日行植皮手術8. 枕部撕裂傷行縫合術後9. 雙側肺炎併雙側肋
04 膜積液10. 呼吸衰竭併呼吸器依賴行氣切手術在111年4月12
05 日11. 疑似左顳骨下頸關節脫臼12. 第四胸推棘突骨折伴輕度
06 移位。

07 (二)醫師囑言：病人於111年3月18日急診入住加護病房，111
08 年3月18日行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111年3月19日行
09 心導管檢查，111年3月30日行腦內血腫清除及腦室腹腔分
10 流術，111年4月1日行清創手術，111年4月12日行植皮及
11 氣切手術，111年04月20日轉院，需長期專人24小時看
12 護。交附民卷27頁

13 七、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於111年9月5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內
14 容記載：

15 (一)診斷：呼吸器仰賴狀態。呼吸衰竭，未指明是否伴有缺氧
16 或高碳酸血症。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伴有期間長短未明
17 之意識喪失。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伴有期間長短未明
18 之意識喪失。

19 (二)醫師囑言：病人因上述診斷，於民國111年4月20日經急診
20 入院，並於同日轉至本院呼吸照護病房治療及呼吸訓練。
21 因疾病需求，於民國111年5月13日轉院至為恭醫院住院治
22 療，因呼吸器脫離困難，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回轉本院呼
23 吸照護病房治療及呼吸訓練，現仍住院治療中。交附民卷2
24 9頁

25 八、為恭紀念醫院於111年6月16日出具之乙種診斷證明書，內容
26 記載：

27 (一)病名：1. 水腦2. 腦室腹腔分流術術後裝置外露疑似感染。

28 (二)醫師囑言：患者於111年5月13日來本院急診，自111年5月
29 13日起至111年6月16日止來本院住院共35天。病人於111年
30 5月13日由急診入住加護病房，111年5月18日因腦室腹腔分
31 流術術後裝置外露疑似感染行腦室外引流，於111年5月31

01 日因水腦行腦室腹腔分流術，111年6月16日轉院。

02 九、被告林宥勝於111年4月9日19時36分於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
03 局第一次調查筆錄中稱系爭貨車之車主為其老闆娘即被告
04 劉玉春，當時欲從頭份信義路出發送菜至事故地點。卷345
05 -347頁

06 十、被告林宥勝於111年7月1日16時33分在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07 分訊問筆錄中稱其當時駕駛系爭貨車，因要卸貨而轉彎倒車
08 致撞上原告倪潘菊駕。卷351頁

09 十一、被告於111年4月8日給付原告倪潘菊駕5萬元、5月4日保險
10 公司給付26,720元、5月25日給付36,000元、112年5月15日
11 給付2,042,840元，合計給付2,155,560元。

12 伍、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倪接男為原告倪潘菊駕之配偶，原告倪威德為原告倪潘
14 菊駕之子，原告倪淇湏為原告倪潘菊駕之女。被告林宥勝於
15 上開時間，受雇被告水果行駕駛自用小貨車，在上開地點，
16 疏未注意車前情況，即貿然往右駛出路面邊線外，復自路面
17 邊線外劃設網狀線之路段左偏駛入車道，適原告倪潘菊駕沿
18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由南往北方向步行於路邊，突遭系爭貨
19 車撞擊，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雙側急性硬腦膜下出血、右額
20 葉、左側外側溝、蝶鞍上腦池及環池蜘蛛膜下腔出血、枕骨
21 無移位骨折、左肺挫傷併第3至8移位性肋骨骨折及輕度左側
22 氣血胸、下壁ST段上升之急性心肌梗塞併短暫心室性心搏過
23 速、左下肢皮膚缺損併壞死、枕部撕裂傷、疑似左顳骨下顎
24 關節脫臼、第四胸椎棘突骨折伴輕度移位之傷害。被告林宥
25 勝因前開事實，經本院於112年4月27日以111年度交易字第3
26 01號判處：林宥勝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9
27 月，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此為恭紀念醫院111年4月
28 2日、4月20日、6月16日乙種診斷證明書、苗栗醫院111年9
29 月5日診斷證明書（刑事偵卷第35頁，交附民卷第25至29
30 頁）影本在卷可稽，且經本院調取相關之偵查卷、刑事審卷
31 內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以及被告梁

01 永輝於前揭警訊、偵查、審理中之陳述，足徵本件車禍肇事
02 主因係被告林宥勝駕駛自用小貨車，往右駛出路面邊線外再
03 往左偏駛入車道時，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行人即原
04 告倪潘菊駕所導致，且原告倪潘菊駕所受之傷害與被告林宥
05 勝之上開過失行為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可堪認定，業
06 據本院調取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353號偵查
07 卷宗、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301號刑事卷宗等宗查明屬實在
08 卷；又被告除對原告倪潘菊駕是否與有過失有所爭執外，對
09 於原告其餘主張之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亦不爭執，是原告
10 此部分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4 他人身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5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16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17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8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19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0 文。本件被告林宥勝因前揭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
21 對於原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三、次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3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24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25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
26 文。復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
27 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
28 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
29 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
30 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
31 亦應包括在內」；「即使受僱人所執行者非其職務範圍內之

行為，然在客觀（外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
第1224號裁判要旨及同院76年度台上字第839號裁判意旨參
照。準此，可知民法第188條規定僱用人之責任，其立法精
神重於保護經濟上之弱者，增加被害人或得依法請求賠償之
第三人之求償機會。觀乎其設有舉證責任轉換及衡平責任之
規定自明。是以受僱人之行為是否與其職務有關係，允宜從
廣義解釋，以資符合。其所謂受僱人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
人權利之行為，不僅指受僱人職務範圍內之行為而定，即與
其執行職務相牽連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亦應包
括在內，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即屬於與執行職務相牽連
之行為。查本件被告林宥勝因上開過失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
權利，揆諸前開規定，被告林宥勝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
如前述，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林宥勝賠償，
自屬有據。經查，被告林宥勝稱其駕駛老闆娘即被告劉玉春
即源松菓菜行所有自用小貨車從頭份市信義路出發送菜而
為卸貨轉彎倒車撞到行人即原告倪潘菊駕（詳見偵查卷53
53號第19頁111年4月9日調查筆錄、交易301號卷第67頁111
年11月24日審理筆錄），足認被告林宥勝之過失肇事行為，
在外形之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即與民法第188
條第1項「執行職務」之要件相符，且被告劉玉春即源松菓
菜行對於本件被告林宥勝前開之過失行為應負連帶賠償責
任。是原告主張被告林宥勝之僱主即被告劉玉春即源松菓
菜行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林宥勝連帶負
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應可採信。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
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
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

01 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
02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
03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
04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規定，
07 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08 ，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9 條之2、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
10 、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
11 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
12 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規定。查被告林宥勝駕車違
13 反上開交通法規，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致原告倪潘菊駕因而
14 受有上開傷害，被告林宥勝自屬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倪潘
15 菊駕之身體、健康之權利，且原告倪潘菊駕所受傷害結果與
16 被告林宥勝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足以確認。又
17 被告劉玉春即源水果行為被告林宥勝之僱主，被告林宥勝係
18 在上班駕駛被告劉玉春即源松菓菜行所有自用小貨車，為劉
19 玉春送菜應屬執行業務中發生本件交通事故等情明確，被告
20 劉玉春即源松菓菜行所辯與被告林宥勝為承攬關係，自不可
21 採。且被告劉玉春即源菓菜行合無法證明其於選任受僱人及
22 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
23 而仍不免發生損害等免責事由存在，則原告倪潘菊駕本於上
24 開侵權行為法之規定，請求被林宥勝應與被告劉玉春即源松
25 菓菜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唯按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
27 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
28 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同法第213條第1、3項亦有明
29 文規定。即損害賠償，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30 代回復原狀者，應以必要費用為限。茲依上開規定，逐項審
31 酌原告等人所請求之各項損害金額有無理由如下：

01 (一)醫療費用：

02 1. 原告倪潘菊駕主張支出醫療費用共753,423元，並提
03 出為恭醫院、苗栗醫院醫療費用明細及收據為憑（詳
04 如附表二、三），被告主張只要有原告提出收據即不
05 爭執，經核對原告之請求如附表三之一所示，均如附
06 表三之一所載證據相符，是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753,
07 42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2. 未來醫療費用、未來醫療耗材費用：共計3,579,840
09 元、588,759元（卷二第29-31頁），依苗栗縣簡易生
10 命表所示，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平均餘命為14.76
11 歲，扣除111年3月事故發生至113年7月為28個月，約
12 2.33年，是未來醫療費用以每個月呼吸病房費24000
13 元，一年288,000元，未來醫療費用3,579,840元；未
14 來醫療耗材 112年尿布墊、看護墊47,366元，合計58
15 8,759元 { (14.76-2.33) x 47366元 = 588,759元，有如
16 附表三之三、三之四所示的證據可憑 }，應予准許。

17 (二)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共計76,780元，經核如附表三之
18 二所示項目、證據，應予准許。

19 (三)原告倪潘菊駕請求精神慰撫金300萬元、原告倪接男、倪
20 威德、倪淇湏請求精神慰撫金各100萬元部分：

21 (1)查一般人受有身體上之傷害，均會產生精神上之痛
22 苦。因此，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受有非
23 財產上之損害，足以採信。爰審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
24 之行為情節，與原告倪潘菊駕於案發後經緊急送往為
25 恭醫院急診治療，並於當日進行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
26 除術治療，於111年3月30日進行腦內血腫清除及腦室
27 腹腔分流術治療，於同年4月12日進行氣切手術，復因
28 呼吸衰竭、呼吸器依賴狀態等診斷，於同年4月20日轉
29 診至苗栗醫院呼吸照護病房治療及呼吸訓練，又於同
30 年5月13日轉診至為恭醫院接受腦室外引流、腦室腹腔
31 分流術等治療，並於同年6月16日轉至苗栗醫院住院治

療，惟仍因水腦、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伴有期間長短未明之意識喪失、呼吸衰竭、呼吸器依賴狀態等傷害結果，尚須住院治療及長期專人24小時看護等節等傷害而需專人照顧，與原告倪潘菊鴛00年0月0日生、國小畢業，退休無收入；原告倪接男（00年0月生）、國小畢業，退休無收入；原告倪淇湏（00年0月生）、高職畢業，月薪約3萬元；原告倪威德二技畢業，月薪約5萬元。被告林宥勝（自刑事判決知悉，00年0月生、從事貨運業、月薪約35,000元）、劉玉春即源松菓菜行資本額20萬元（附民卷第125頁、自認年收入70-80萬元，卷一第43頁），和肇事者雙方之年齡、學歷、工作及有如卷附資料所示之社會經濟、身分、地位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倪潘菊鴛所受精神上損害以80萬元為相當，超過之請求，應無可採。另倪潘菊鴛之配偶原告倪接男、之子即原告倪淇湏、倪威德，因倪潘菊鴛受上開傷害，需24小時有人照顧，原告倪接男、倪淇湏、倪威德主張被告林宥勝已不法侵害其等基於配偶、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足以採信。爰審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肇事者行為情節、責任歸屬，原告倪潘菊鴛所遺留上開傷害，及兩造之年齡、學歷、工作及有如卷附資料所示之社會經濟、身分、地位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受精神上損害，原告倪接男以50萬元、原告倪淇湏、倪威德各以35萬元為相當，原告倪潘菊鴛之配偶原告倪接男、之子即原告倪淇湏、倪威德超過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此計算結果，原告倪潘菊鴛得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5,798,802元（計算式：753,423+76,780+3,579,840+588,759+80,000=5,798,802）。原告倪接男得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之金額為50萬元，原告倪淇湏、倪威德各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各35萬元。

01 五、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人應
03 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
04 走，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
05 立，阻礙交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06 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3條亦有明定。本件交通事故發
07 生時，原告倪潘菊駕未走人行道，而遭被告林宥勝駕駛系爭
08 肇事輛往右邊駛出路面外再往左偏駛入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
09 所致，已如前述。原告倪潘菊駕在設有人行道而未走人行
10 道，步行於路肩，徒至肇事地點網狀線，與被告林宥勝對向
11 行駛至肇事地點左轉欲向後倒車發生碰撞，林宥勝為肇事主
12 因，倪潘菊駕雖無肇事因素，但有未走人行道之違規，應足
13 認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
14 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林宥勝肇事原因、倪潘菊駕在路邊行走
15 被撞，無肇事因素）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
16 議會覆議覆議意見（林宥勝肇事原因、行人倪潘菊駕，無肇
17 事因素。未走人行道違規）、逢甲大學之鑑定結果：(一)林宥
18 勝駕駛自用小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且往右駛出路面邊線
19 外再驟然左偏進入車道欲倒車，為肇事原因。(二)行人倪潘菊
20 駕，無肇事因素（未走人行道有違規定），均有鑑定意見書
21 及覆議意見書、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行車事
22 故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益徵明確。堪認原告行人倪潘菊駕
23 在設有人行傳用步道而有未走人行道之違規，被告主張原告
24 倪潘菊駕有肇事因素一情，應堪採認。本院審酌本件交通事
25 故發生時，原告倪潘菊駕與被告林宥勝上開違規情節，對於
26 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生損害之發生及擴大，應減輕被告林宥
27 勝20%之賠償金額。依此計算，原告倪潘菊駕得請求之金額
28 為4,639,042元（計算式：5,798,802元x80%=4,639,042
29 元）、原告倪接男得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之金額為40萬
30 元，原告倪淇湏、倪威德各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各28萬
31 元。原告等人超過之請求，為無理由。

01 六、次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02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03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倪潘菊駕因本件
04 交通事故受傷，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共2,155,56
05 0元（含被告已給付5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因此，原告
06 林李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扣除其上開已受領之保險
07 金，依此計算結果，原告倪潘菊駕得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
08 之金額應為2,483,482元（計算式：4,639,042元-2,155,560
09 元=2,483,482）。

10 七、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1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5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8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
19 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
20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
21 告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利息自起訴狀繕本被告之翌日
22 （被告林宥勝111年11月28日以寄存方式送達、劉玉春即元
23 松菓菜行112年3月8日送達）起，即被告林宥勝自111年12月
24 8日起、劉玉春即源松菓菜行112年3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
25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此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核
26 無不合。

27 八、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僱傭關係等法律規定請求
28 被告林宥勝、劉玉春即源松菓菜行應連帶給付原告倪潘菊駕
29 2,483,482元、原告倪接男40萬元、倪威德、倪淇湏各28萬
30 元，及其中被告林宥勝自111年12月8日起、被告劉玉春即源
31 松菓菜行自112年3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九、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就原告勝訴部分應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備其勝訴時，預促本院上述職權發動之注意，故不另為準駁之諭知。

十、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另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一、另本件原告對於被告林宥勝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然因追加被告劉玉春即源松水果行及審理過程中支出系爭車禍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而本院就本件訴訟為兩造互有勝敗之判決，是諭知被告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分之，餘由原告負擔。故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3,723,482 \div 9,538,063 = 0.39$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林岢禎

112苗簡554附表

附表一：原告歷次變更聲明

編號	原告訴之聲明	備註
一、111年10月20日 民事起訴狀 交附民卷7頁	一、被告林宥勝及BCK-6760號小客車車主應連帶給付原告倪潘菊駕新臺幣（下同）6,538,063元及自本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倪接男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本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倪威德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本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二人連帶負擔。	
二、111年11月18日 (第一次變更聲明) 交附民卷111頁	一、被告林宥勝及BCK-6760號小客車車主應連帶給付原告倪潘菊鴛新臺幣(下同)6,538,063元及自本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倪接男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本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倪威德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本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倪淇湏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本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二人連帶負擔。	追加第四項原告倪淇湏之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三、112年3月2日 (第二次變更聲明) 交附民卷123頁	一、被告林宥勝及源松菓菜行即劉玉春應連帶給付原告倪潘菊鴛新臺幣(下同)6,538,063元及自本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林宥勝及源松菓菜行即劉玉春應連帶給付原告倪接男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本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得知BCK-6760號小客車之車主為源松菓菜行即劉玉春，更正被告之人別資料。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林宥勝及源松菓菜行即劉玉春應連帶給付原告倪威德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本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林宥勝及源松菓菜行即劉玉春應連帶給付原告倪淇湏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本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二人連帶負擔。	
四、112年8月16日 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 準備狀 (第三次變更聲明) 卷221頁	一、被告林宥勝及源松菓菜行即劉玉春應連帶給付原告倪潘菊鴛新臺幣(下同)7,274,194元，其中6,538,063元及自本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736,131元應自本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林宥勝及源松菓菜行即劉玉春應連帶給付原告倪接男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本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林宥勝及源松菓菜行即劉玉春應連帶給付原告倪威德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本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林宥勝及源松菓菜行即劉玉春應連帶給付原告倪淇湏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本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擴張未來醫療耗材費用736,131元。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二人連帶負擔。

附表二：原告請求項目、金額

編號	原告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備註
1	倪潘菊鴛			各項請求明細加總（卷二29-31頁交附民卷16頁）	聲明請求總額（卷221頁）
		已支出醫療費 （細目詳如附表三之一所示）	753,423元	7,998,802元	7,274,194元 （按：各項請求明細加總大於聲明請求總額）
		已支出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 （細目詳如附表三之二所示）	76,780元		
		未來醫療費用 （計算式詳如附表三之三所示）	3,579,840元		
		未來醫療耗材費用 （計算式詳如附表三之四所示）	588,759元 （按：第三次變更聲明所示未來醫療耗材費用為736,131元，與民事陳報（一）狀所示588,759元不同）		
		慰撫金	3,000,000元		
2	倪接男	慰撫金	1,000,000元		交附民卷16頁
3	倪威德	慰撫金	1,000,000元		交附

01

				民 卷 16 頁
4	倪淇涓	慰撫金	1,000,000 元	交 附 民 卷 112 頁

02

附表三之一：原告倪潘菊鴛已支出醫療費

03

編號	就診日期	繳費日期	項目	金額 (元)	備註
1	111/3/18	111/3/30	為恭醫院急診醫療費用收據	850	交附民卷第35頁下
2	111/3/30	111/3/30	為恭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	5,400	交附民卷第35頁上
3	111/4/20	111/4/20	為恭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	100	交附民卷第36頁上
4		111/4/20	博民救護車公司有限公司	4,676	卷二第33頁
5	111/3/18 -111/4/20	111/4/20	為恭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	98,843	交附民卷第36頁下
6	111/5/13	111/6/16	為恭醫院急診醫療費用收據	100	交附民卷第39頁
7	111/5/13 -111/6/16	111/6/16	為恭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	1,947	交附民卷第38頁
8		111/6/16	博民救護車公司有限公司	4,636	交民卷第37頁
9	111/4/20 -111/4/30	111/5/3	苗栗醫院住院醫療費收據	8,800	卷二第34頁
10	111/4/20 -111/5/13	111/5/13	苗栗醫院住院醫療費收據	13,181	卷二第35頁
11	111/5/13	111/5/13	苗栗醫院門診醫療費收據（證明書費）	225	卷二第36頁
12	111/6/16	111/6/16	苗栗醫院自費同意書	297	交附民卷第40頁

13	111/6/16 -111/6/30	111/7/9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	12,000	卷二第37頁
14	111/7/1 -111/7/31	111/8/4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	24,599	卷二第38頁
15	111/8/1 -111/8/15	111/9/3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	349	卷二第39頁
16	111/8/16 -111/8/31	111/9/3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	24,100	卷二第40頁
17	111/9/1 -111/9/30	111/10/4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	24,220	卷二第41頁
18	111/10/1 -111/10/15	111/11/5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證明 書費）	200	卷二第42頁 上
19	111/10/16 -111/10/31	111/11/5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	24,300	卷二第42頁 下
20	111/11/1 -111/11/30	111/12/3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	24,500	卷二第43頁
21	111/12/16 -111/12/31	112/1/4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	24,000	卷二第44頁 上
22	112/1/1 -112/1/31	112/2/3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	24,000	卷二第45頁
23	112/2/1 -112/2/28	112/3/6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	24,000	卷二第46頁
24	112/3/1 -112/3/31	112/4/8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	24,000	卷二第47頁
25	112/4/1 -112/4/30	112/5/6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	24,000	卷二第48頁
26	112/4/16 -112/5/31	112/6/2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	24,000	卷二第49頁
27	112/6/1 -112/6/30	112/9/5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	24,000	卷二第51頁
28	112/7/1 -112/7/31	112/8/5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	24,000	卷二第50頁

(續上頁)

01

29	112/8/1 -112/8/31	112/9/2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	24,100	卷二第52頁
30	112/9/1 -112/9-30	112/10/7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	24,000	卷二第55頁
31	112/10/1 -112/10/31	112/11/3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	24,000	卷二第54頁
32	112/11/1 -112/11/30	112/12/2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	24,000	卷二第53頁
33	112/12/1 -112/12/31	113/1/6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	24,000	卷二第56頁
34	113/1/1 -113/1/31	113/2/3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	24,000	卷二第57頁
35	113/2/1 -113/2/29	113/3/2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	24,000	卷二第58頁
36	113/3/1 -113/3/31	113/4/3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	24,000	卷二第59頁
37	113/4/1 -113/4/30	113/5/1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	24,000	卷二第60頁
38	113/5/1 -113/5/31	113/6/1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	24,000	卷二第61頁
39	113/6/1 -113/6/30	113/7/6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	24,000	卷二第62頁
40	113/7/1 -113/7/31	113/8/3	苗栗醫院住院醫 療費收據	24,000	卷二第63頁
合計				753,423	

02
03

附表三之二：原告倪潘菊駕已支出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

編號	日期	地點	金額 (元)	小計	頁數
1	111/3/18	叭叭房廣停二停 車場	50	停車費用共 計1,720元	交附民卷 第57頁
2	111/3/18	叭叭房廣停二停 車場	20		
3	111/3/18	叭叭房廣停二停	40		

		車場			
4	111/3/18	叭叭房廣停二停 車場	20		
5	111/3/18	叭叭房廣停二停 車場	20		
6	111/3/19	叭叭房廣停二停 車場	40		
7	111/3/19	叭叭房廣停二停 車場	20		
8	111/3/20	叭叭房廣停二停 車場	40		
9	111/3/27	叭叭房廣停二停 車場	40		
10	111/3/30	叭叭房廣停二停 車場	170		
11	111/3/31	叭叭房廣停二停 車場	20		交附民卷 第58頁
12	111/4/2	叭叭房廣停二停 車場	50		
13	111/4/3	叭叭房廣停二停 車場	30		
14	111/4/4	叭叭房廣停二停 車場	30		
15	111/4/5	叭叭房廣停二停 車場	70		
16	111/4/6	廣進停車場	30		交附民卷 第62頁
17	111/4/7	叭叭房廣停二停 車場	20		交附民卷 第58頁
18	111/4/8	叭叭房廣停二停 車場	20		
19	111/4/9	叭叭房廣停二停 車場	20		

20	111/4/10	叭叭房廣停二停車場	30		交附民卷 第59頁
21	111/4/11	叭叭房廣停二停車場	20		
22	111/4/12	叭叭房廣停二停車場	60		
23	111/4/13	叭叭房廣停二停車場	20		
24	111/4/15	叭叭房廣停二停車場	20		
25	111/4/16	叭叭房廣停二停車場	20		交附民卷 第62頁
26	111/4/17	叭叭房廣停二停車場	30		
27	111/4/18	廣進停車場	30		
28	111/4/19	叭叭房廣停二停車場	20		交附民卷 第59頁
29	111/4/20	叭叭房廣停二停車場	30		
30	111/4/24	城市車旅	30		
31	111/5/2	城市車旅	20		
32	111/5/7	城市車旅	20		
33	111/5/8	城市車旅	20		交附民卷 第60頁
34	111/5/13	叭叭房廣停二停車場	60		
35	111/5/13	城市車旅	90		
36	111/5/14	叭叭房廣停二停車場	30		
37	111/5/18	叭叭房廣停二停車場	60		
38	111/5/21	叭叭房廣停二停車場	20		

		車場			
39	111/5/22	叭叭房廣停二停車場	20		
40	111/5/28	叭叭房廣停二停車場	20		
41	111/5/31	叭叭房廣停二停車場	80		
42	111/6/11	叭叭房廣停二停車場	20		
43	111/6/16	叭叭房廣停二停車場	20		交附民卷 第61頁
44	111/6/16	城市車旅	100		
45	111/6/25	城市車旅	20		
46	111/6/26	城市車旅	20		
47	111/7/2	城市車旅	20		
48	111/7/3	城市車旅	20		
49	111/7/9	油資	500	油錢共計600元	交附民卷 第63頁
50	111/7/9	油資	100		
51	111/3/18	美德耐 (為恭店)	1547	醫療耗材費用共計74,460元	交附民卷 第67頁
52	111/3/24	美德耐 (為恭店)	694		
53	111/3/26	美德耐 (為恭店)	99		
54	111/3/31	美德耐 (為恭店)	666		
55	111/4/3	美德耐 (為恭店)	60		交附民卷 第68頁

56	111/4/4	杏一	198		交附民卷 第69頁
57	111/4/4	杏一	198		
58	111/4/10	美 德 耐 (為 恭 店)	306		
59	111/4/10	杏一	396		
60	111/4/13	美 德 耐 (為 恭 店)	619		
61	111/4/13	美 德 耐 (為 恭 店)	1337		
62	111/4/14	美 德 耐 (為 恭 店)	632		
63	111/4/19	杏一	1450		交附民卷 第70頁
64	111/5/28	美 德 耐 (為 恭 店)	797		
65	111/6/26	杏一	216		
66	111/7/2	杏一	179		
67	111/9/24	氣切固定帶	360		卷二第67 頁
68	111/9/24	尿布3包 氣切固定帶	725 180		
69	111/10/30	尿布2包	518		
70	111/12/10	氣切固定帶	360		
71	112/1/14	看護墊2包	298		卷二第71 頁
72	112/1/14	尿布3包	717		
73	112/1/20	尿布1包 尿布2包	249 478		
74	112/2/5	尿布2包	478		
75	112/2/6	看護墊4包	596		
76	112/2/18	看護墊2包 尿布1包	278 239		
77	112/2/25	看護墊1包 尿布2包	139 478		
78	112/2/25	尿布2包	478		

79	112/3/11	看護墊共五包	745		卷二第72 頁
80	112/3/18	氣切固定帶	360		
81	112/3/25	看護墊2包 尿布2包	278 478		
82	112/4/15	看護墊2包 尿布2包	278 458		
83	112/5/1	尿布2包 看護墊1包	458 139		卷二第73 頁
84	112/5/6	尿布1包 看護墊2包	229 278		
85	112/5/6	看護墊3包	453		
86	112/5/13	尿布1包	229		
87	112/5/20	尿布4包	916		
88	112/5/20	看護墊4包 尿布	604 229		
89	112/5/28	氣切固定帶	360		
90	112/6/2	尿布6包	1,334		
91	112/6/2	尿布2包	498		
92	112/6/10	看護墊1包 尿布3包	139 747		
93	112/6/17	尿布3包	687		卷二第74 頁
94	112/6/17	尿布2包	458		
95	112/6/24	尿布6包	1,190		
96	112/7/1	看護墊1包 看護墊1包	151 139		卷二第75 頁
97	112/7/8	尿布6包	1,210		
98	112/7/14	看護墊2包	302		
99	112/7/14	尿布6包	1,210		
100	112/7/22	尿布6包	1,210		
101	112/8/5	看護墊1包 看護墊1包	151 139		
102	112/8/5	尿布6包	1,230		

103	112/8/13	氣切固定帶 看護墊3包 氣切固定帶	180 417 180		卷二第76 頁
104	112/8/19	尿布6包 看護墊2包	1,230 278		
105	112/9/2	尿布6包	1,210		
106	112/9/2	看護墊1包 看護墊1包	151 139		
107	112/9/9	尿布6包	1,210		
108	112/9/16	看護墊1包 看護墊1包	151 139		
109	112/9/29	看護墊1包 看護墊5包	151 695		
110	112/9/29	尿布6包	1,260		
111	112/10/7	尿布6包 看護墊1包	1,250 139		
112	112/10/14	尿布6包	1,250		
113	112/10/28	尿布6包	1,250		
114	112/10/28	看護墊1包 看護墊1包	151 417		
115	112/11/3	尿布6包	1,230		卷二第77 頁
116	112/11/11	尿布6包	1,230		
117	112/11/18	尿布6包	1,230		
118	112/11/18	看護墊1包	139		
119	112/11/11	看護墊1包 看護墊1包	151 139		
120	112/12/2	尿布6包 看護墊4包	1,190 556		
121	112/12/9	看護墊3包 尿布6包	453 1,190		
122	112/12/17	尿布6包 看護墊6包	1,190 834		

123	112/12/23	尿布6包	1,190		
124	112/12/23	看護墊3包	453		
125	112/12/30	尿布6包 看護墊6包	1,190 834		卷二第78 頁
126	112/12/30	看護墊4包	604		卷二第81 頁
127	113/1/6	看護墊6包 尿布6包	834 1,230		
128	113/1/13	看護墊6包 尿布6包	834 1,230		
129	112/1/13	氣切固定帶	360		
130	112/1/20	看護墊6包 尿布6包	834 1,230		
131	113/3/2	氣切固定帶	360		卷二第82 頁
132	113/3/16	看護墊6包 尿布6包	894 1,230		卷二第83 頁
133	113/5/4	看護墊4包	596		
134	113/5/18	氣切固定帶	360		
135	113/5/25	看護墊2包	234		
136	113/6/8	看護墊2包 尿布1包	234 229		
137	113/6/15	氣切固定帶	360		
138	113/6/15	看護墊2包	234		
139	113/6/22	尿布2包	538		
140	113/6/30	看護墊1包 尿布1包	117 229		
141	113/6/30	看護墊2包	234		
142	113/6/30	尿布6包	1,190		卷二第84 頁
143	113/7/6	看護墊2包	234		
144	113/7/6	尿布6包	1,290		
145	113/7/13	看護墊2包	234		
146	113/7/28	看護墊2包	208		
合計				76,780	

01 附表三之三：原告倪潘菊鴛未來醫療費用之計算式

02

編號	計算式	備註
1	(原告倪潘菊鴛之平均餘命14.76年－111年3月案發至113年7月約為2.33年) x 一年呼吸病房費用288,000元＝未來醫療費用3,579,840元	卷31頁

03 附表三之四：原告倪潘菊鴛未來醫療耗材費用之計算式

04

編號	計算式	備註
1	(原告倪潘菊鴛之平均餘命14.76年－111年3月案發至113年7月約為2.33年) x 一年尿布、看護墊費用47,366元＝未來醫療耗材費用588,759元	卷31頁